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函

地址：806034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17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承辦人：見菲·露少莎哲
電話：07-8217677#42
傳真：078117448
電子信箱：lavi@qz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鎮中輔字第112704962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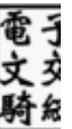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一份、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一份、高雄市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兼課教師意願調查表一份 (55680139_11270496200A0C_ATTCH1.pdf、55680139_11270496200A0C_ATTCH3.pdf、55680139_11270496200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市國中教育階段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兼課教師意願調查表乙份，惠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辦理。
- 二、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係至醫療院所或家庭進行教學服務，考量學科領域專業化，因應學生不同學習領域之學習需求，國中教育階段採部份兼課方式進行教學服務。
- 三、為善用並瞭解本市教師人力資源，請貴校協助調查校內各科（非限定特教教師）具有擔任床邊教學兼課教師意願之教師，於9月15日（五）前將意願調查表紙本逕送前鎮國中輔導室特教組長，或將電子檔mail至autumnin@kcg.gov.tw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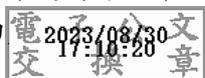
四、床邊教學兼課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發；交通費來回程一趟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論計。非假日授課時間以發文函請教師所屬學校公假登記。

五、另本表僅係初步調查教師授課意願，不具合約效力，日後若有課程需求必再次確認教師意願及相關事項。

六、有關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校特教組長。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除外)、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校長 柯盛洋

